論吳太伯與季札讓國

——〈再論禪讓與讓國〉之貳

阮芝生

前　言

筆者前撰〈論禪讓與讓國〉一文，並於1986年中研院舉辦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上提出報告。[1] 該文解析《尚書・堯典》與《史記・五帝本記》所言堯舜禪讓故事，實包含有三要件（生讓、側陋、試可）與三思想（公天下，傳天下，則天無爲）；並據此辨明「讓國」不等於「禪讓」，所謂「選侯制」實不足以解釋「禪讓」，《公羊春秋》對「生讓」義之強調，以及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史記》三書在思想上相通承襲之處。大恉雖已粗陳，餘義仍猶未盡。本篇〈再論〉，將賡續前文未竟之研究，計分兩部分：壹、評論顧頡剛之「禪讓傳說起於墨家」說；貳、綜合考察吳太伯與季札之讓國及其相關問題。此研究之進行，基本上仍不離「三要件、三思想」之觀點及其運用。自忖寫作過程，始則殫思竭慮，細心深入；終則文成累萬，初不自料；其爲新義，抑或陳言，亦中不暇辨；惟知眞理是求，是所自勵也。本文爲〈再論〉之貳。

一、論太伯讓國與開吳

筆者在〈論「禪讓」與「讓國」〉一文中，曾考察歷代讓國史例，論定中國歷史上眞心讓國者約有十二人；十二人中，僅太伯、伯夷、宋宣公、邾婁叔術四人之讓國屬於「讓與」，其餘宋公子目夷、鄭公子去疾、楚公子申、衛公子郢、曹子臧、吳季札、楚公子啓、拓拔孤等八人則是「辭讓」。人數雖屬稀少，但已非鳳毛麟角。十二例中，除伯夷讓國故事最爲世人知曉並興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發感慨外，其次莫如太伯與季札之讓國。太伯後被推尊爲吳之初祖，季札則爲吳末季之公子；二人同爲讓國，後先呼應，但所值吳國興亡之世有別，也因此引起後人不少議論。筆者既已總論「禪讓」「讓國」之思想與史事，願就太伯、季札讓國與吳之興亡一事再作進一層之析論。

首言太伯讓國。《史記》載：

> 吳太伯、太伯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歷之兄也。季歷賢而有聖子昌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。於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犇荊蠻，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歷。季歷果立，是爲王季，而昌爲文王。太王之荊蠻，自號句吳。荊蠻義之，從而歸之千餘家，立爲吳太伯。（〈吳太伯世家〉）
>
>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，次曰仲雍。太姜生少子季歷，季歷取太任，皆賢婦人，生昌，有聖瑞。古公曰：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！」長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以傳昌，乃二人亡如荊蠻，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（〈周本紀〉）

太伯讓國事，不見於《尚書》；《詩經・大雅・皇矣篇》也只說「帝作邦作對，自太伯王季。」並未顯言讓國；《左傳》僖公五年只言「太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」含義不明，而且只說「不嗣」（未繼承君位）。太伯讓國之所以廣爲人知、受到尊崇，太史公且將他列爲世家之首，主要是因爲孔子曾特別表彰：「太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，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（《論語・泰伯》）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贊即引這句話論斷太伯。吳在周初，比於蠻夷，爲諸夏所擯斥；論宗支遠近，不如晉、魯；論功臣大小，當首齊（太公）、燕（召公）。然而，太史公卻以吳爲世家之首者，正是因爲太伯讓國甚受孔子重視、獲得表彰之故。這與本紀首黃帝，是因爲孔子曾講到五帝（宰予問，孔子講，記錄爲〈五帝德〉、〈帝繫姓〉二篇，今在《大戴禮記》中），比百家言黃帝來得「雅馴」；列傳首伯夷，是因爲孔子曾幾度稱贊伯夷、叔齊「不念舊惡」、「求仁得仁」，「學者」比「說者」注重「考信」，其言比較可信；[1] 同樣都是司馬遷寫史「考信六藝」、「折衷孔子」的表現。但「太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，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這句

1. 〈伯夷傳〉：「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」是「學者」重考信；「說者曰……此何以稱焉。」是疑「說者」之言，與六藝不相稱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話乍看簡單，其中卻隱藏不少問題與義理，值得細加分疏。

（一）太伯是「讓國」還是「讓天下」？

古公（太王）時，周爲諸侯，偏在西方，爲殷屬國，未有天下。明明只是「讓國」，如何能說是「讓天下」？歸有光云：「國與天下，常言之通稱也。苟得其讓，奚辨其國與天下也。」[2] 國與天下，明有分別，漫言「通稱」，彌縫強合，實不足取信。梁・皇侃曰：「今讓者，諸侯位耳，而云讓天下者，是爲天下而讓。」[3] 太伯是見父之意、成父之志，談不到「爲天下而讓」。若說成「爲天下而讓」，則是太王或太伯當時已有奪殷天下之志。顧炎武說：「今將稱泰伯之德，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，豈夫子立言之意哉？」[4] 且以當時內外形勢而論，亦不容許太王有代殷有天下之志與事（見下文）。「爲天下而讓」一解，說得過早過遠，難以採信。然而，是否孔子說錯？孔子爲周人，好古敏求，博學多識，周遊天下，洞悉世情。他究心三代文化，熟知當代歷史，豈有不知古公時周尚爲侯國之理？是必有說。倘若吾人不拘執文字表面，不以辭害意而以意說之，則太伯「讓天下」之說可作如下解釋：

1. 自後世已然而言。蕭穆說：「雖當其先爲商之天下，泰伯之讓亦第讓國而已；而自後世觀之，則泰伯之讓國固即以天下讓也。」[5] 清・方大淳也說：「當是時，以國讓也；而自後日言之，則以天下讓也。」[6] 楊名時說：「因周後有天下，故云以天下讓，特據已然而言。非泰伯知文王將有天下，而讓以成之也。」[7] 此說可通，但義較淺近。

---

2. 歸有光，〈泰伯至篇〉，見周木淳校點《震川先生集》（台北：源流書局影本，1983），頁 696。
3. 《論語・泰伯篇》皇侃〈疏〉，見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（《無求備齋論語集成》知不足齋叢書本）卷四頁 23。程伊川說：「泰伯之讓，非謂其弟也，爲天下也。」見《二程集・河南程氏經說卷第六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影本，），頁 1147。明，顧憲成也說：「立文王，則道被天下，故太伯以天下之故而讓也。是在天下起念，以天下讓也。」見《四書講義・太伯可謂立德也已矣章》（《小石山房叢書》）。均本皇侃〈疏〉意而來。
4. 顧炎武，《原抄本日知錄》卷九〈三以天下讓〉（台北：明倫，1970）
5. 蕭穆，〈泰伯論〉，見《敬孚類稿》（沈雲龍主編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第 43 輯第 6 種）1／1-3。
6. 方大淳，〈太伯讓商說〉，轉引自吳子垣遺編《吳氏春秋》（台北：吳氏宗親會，1969），頁 61。
7. 楊名時，《四書箚記》（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210 冊），頁 8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2. 以太伯之德大言之。劉子曰：「唯至德者，能以百里王天下。以百里王天下者，雖未得天下，能以百里讓，是讓天下矣。」[8] 劉寶楠說：「此自美太伯之德，大言之耳；明太伯嗣周能有天下也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：天下者，至大也，非聖人莫之能有也。《孟子・公孫丑篇》言：伯夷、伊尹與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，皆能以朝諸侯、有天下，即此義也。其德能有天下而讓之人，是謂以天下讓。」[9] 錢穆云：「孔子以泰伯之德亦可以有天下，故曰以天下讓，非泰伯自謂以天下讓也。」[10] 此說與前說並不衝突，但義解較深，可以兩存。前說據實事言，後說據虛理言。

（二）太伯三讓，是「讓商」還是「讓周」？

「讓商」之說是指，太王欲翦商，而太伯不從；太伯不從，周不遽王，而商祚復延。此因《詩・魯頌・閟宮》稱太王「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。」《左傳》僖公五年記孔叔之言「太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」杜註「不從」爲「不從父命」翦商，後人遂掇合二文作此理解。

此說不通，因爲：

1.《詩》與《左傳》所言之事本不相及，是後人勉強牽合而生誤解。「太伯不從」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作「太伯亡去，是以不嗣。」解「不從」爲「亡去」，是指「不從太王在岐」[11] 或「不在太王之側」[12]，並非不從翦商之志。

2.「實始翦商」乃追敘王業所由起。詩人謂太王「實始翦商」，並非指太王居岐時已有滅商之志，乃「謂後之滅商，始於岐也，此追原太王傳季及昌之事也」，[13]「詩人之本意，蓋言商道漸衰，周德日盛，周之王業創自太王，後人追溯之，言其勢非言其志也。」[14]

3. 夷考史事，太王居岐時之內外情勢，實不容有翦商之志與事。

---

8. 見《公是弟子記》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 76。
9. 劉寶楠，《論語正義》（台北：世界，1956），卷九，頁 155。
10. 錢穆，《論語新解》（台北：三民，1978），頁 264。
11. 崔述，《豐鎬考信錄》卷一〈辨太伯不從翦商之說〉（《崔東壁遺書》，台北：河洛影本，1975）
12. 李元度，〈太伯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 55。
13. 曹之升語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 76。
14. 同註 5.，1／2a。

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

第一，揆以商之時勢而不合。太王遷岐，在小乙之世，遷岐未三年而武丁立，殷道中興者五十九年，「朝諸侯，有天下，猶運之掌」（孟子語），「太王以岐邦新造之基，值武丁中興之盛，安得遽懷翦商之心乎？且是時文王猶未生也。考文王之生，適當祖甲之二十有八祀。書曰：其在祖甲，爰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惠於庶民。是甲亦賢君也，又云殷道中衰乎？」[15]

第二，揆以周之時勢也不合。方大淳云：

> 太王之事，《詩》與《孟子》言之詳矣。《詩》曰「古公亶公，來朝走馬。率西水滸，至於岐下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。」太王流亡播遷之不暇，而暇謀商乎？《詩》曰：「天作高山，太王荒之。」又曰：「帝省其山，柞棫斯拔，松柏斯兌。帝作邦作對，自太伯王季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文王以百里。」太王雖遷岐，而生聚猶未衆，田野猶未闢。至於王季，始啓山林；文王，然後蕃盛，彊宇猶僅百里也。太王之世，安得同日強大乎？且使太王如果強大，則何不恢復故土，逐獯鬻於塞外，以雪社稷之恥，乃反晏然不以爲事，而欲伐天下之共主，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，太王豈爲之乎？且紂之暴虐極矣，武王孟津之會猶遲之十三年之後；使紂能自悛，武王亦必不伐之。武王猶不忍伐紂，而太王乃遽謀翦商，必不然也。[16]

朱子《四書章句》於此章注云：「太王因有翦商之志，而泰伯不從。」多加一個「志」字，增字解經，實不可從。[17]

「讓周」之說是指，太王因季歷生子昌，有聖瑞，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；太伯知之而逃，國遂傳於季歷，後世遂有天下（周之天下）。本來只是太伯讓國，無所謂「讓周」或「讓商」，後因有人強調「讓商」，於是遂舉「讓周」與「讓商」並行討論。今「讓商」之說既然不能成立，則似乎惟有從

---

15. 同註 6.，頁 59-60。
16. 同上。
17. 《史記》但記太王云：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！」未嘗有太王欲翦商之說。朱子《四書集註》〈泰伯〉章，沿《史記》之文，病在添一「志」字。（朱子一生精力在四書章句，文義偶有未協。黃勉齋云：「朱子晚年改《論語集註》，至〈關雎〉章而止。」則此章之註，固未爲定論也。參程樹德《論語集釋》，頁 443。）元、金仁山，明、歸有光已有論辨，清・閻百詩、張惕菴、崔東壁、許石雲皆著文反覆辨駁，其義益明。方大湜撮其大略而成〈太伯讓商說〉，本文大略本此。

「讓周」之說。不然。上文講太王居岐時，周爲新造之邦，又當武丁中興之世，太王（應爲古公，太王乃後世追尊之辭）與太伯都不應有翦商之志與事；因此，「或謂其讓商，則天下固猶是商之天下也，何得言讓？而或謂其讓周，則天下未敢謂即周之天下也，又何得言讓？」[18] 天下將是誰家天下，當時既不敢說，甚至不敢想，則如何能說讓周之天下？

「讓周」與「讓商」，兩皆不是，究應作何解釋？其實，此一問題，本來多餘。回到原點，當初只是太王「欲立」，而太伯讓逃。太伯只是一片孝友之心，欲全父志而已。周爲侯國，故太伯讓逃之結果在當時爲讓國。倘若太王時周已有天下，以太伯孝友之心觀之，唯有讓逃而成爲讓天下。倘若太王當時不有天下，不有國，而僅爲一家君，太伯亦唯有同出一途，不致因讓家、國、天下之大小難易而別有選擇。由此而論，太伯在當時既非「讓商」，也非「讓周」，而只是讓位、讓國。但從後世已然觀之，以太伯之德大而論之，則不妨說成是讓天下也。此乃後人，主要是孔子，對太伯之推崇。此一推崇亦有其理，因太伯讓是「三讓」，民無得稱，乃「至德」也。

（三）太伯「三讓」，作何解釋？

「三以天下讓」，可作虛解與實解。虛解則爲「固遜」（朱子《集註》）、「固讓」或「終以天下遜（讓）」。三爲數之成，[19] 古人禮成於三，[20]「三揖」、「三遜」，見於禮經者非一；辭讓以三爲節，一辭爲禮辭，再辭爲固辭，三辭爲終辭（〈士冠禮〉）；皆不離三，無三不成禮也。若作實解，則須實指其目，孔子既未明言，後人乃各自臆解：

1.《論語》皇侃《疏》引范寧說有二解，其第一解爲：

> 託採藥於吳越而不返，太王薨而季歷立，一讓也；季歷薨而文王立，二讓也；文王薨而武王立，於此遂有天下，是爲三讓也。

此解不通。假若太伯之後，歷二世即得天下，或歷五世始得天下，是否因而稱之爲「二讓」或「五讓」？

2. 其第二解爲

---

18. 同註 12.，頁 26。

19. 汪中〈釋三九〉云：「一奇二偶，不可爲數。二乘一則爲三，故三者數之成也。」見《述學・內篇一》（台北：廣文影本：1970）

20.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：「讓之三也，象月之三日而成魄，故古人揖讓辭受皆皆以三爲數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太王病，而託採藥出，生不事之以禮，一讓也；太王薨，而不返，使季歷主喪，死不葬之以禮，二讓也；斷髮文身，示不可用，使季歷主祭禮，不祭之以禮，三讓也。

此解與鄭玄《注》大同：

太王疾，泰伯因適吳越采藥，太王沒而不返，季歷爲喪主，一讓也；季歷赴之，不來奔喪，二讓也；免喪之後，遂斷髮文身，三讓也。

如果省去「主祭」「喪主」這些枝辭，就其核心內容—託採藥出，沒而不返，斷髮文身—而言，二者見解一致。但《吳越春秋》講「古公卒，泰伯仲雍歸。赴喪畢，還荊蠻。」《韓詩外傳》言：

太王薨，季之吳告伯仲，伯仲從季而歸。群臣欲伯之立季，季又讓。伯謂仲曰：今群臣欲我立季，季又讓，何以處之？仲曰：刑有所謂矣，要於扶微者，可以立季。季遂立而養文王，文王果受命而王。

《論衡・四諱篇》說：

太王薨，太伯還。王季辟主，太伯再讓，王季不聽。三讓曰：吾之吳越，吳越之俗，斷髮文身；吾刑餘之人，不可爲社稷宗廟之主。王季知不可，權而受之。

三書皆言太伯還奔喪，但實可疑。劉寶楠說：「太王薨後，季宜攝主，斷無置喪事國事於不問，而往吳告伯仲之理。設使伯仲俱不隨季而歸，將季遂偕逝乎？抑將受伯仲之讓獨自歸乎？《外傳》之言，於是爲竦矣。太王歿，太伯若以奔喪反國，則本爲適長，理應嗣立，群臣何敢與立季之議？且後既反國，則其始之採藥荊蠻，夫何爲者？《論衡》此義，亦爲未達。汎觀諸說，惟鄭爲允。」（《論語正義・泰伯》）而且，此一說法實與孔子之言相牴觸。因爲倘若太伯還奔喪，與群臣共立季歷然後返吳，則太伯讓國之事當爲群臣所見並爲吳人所共知，孔子焉能稱讚爲「民無得而稱焉」？

3. 程子曰；「不立，一也；逃之，二也；文身，三也。」[21] 此說後出而新奇，但亦不足信。太伯以讓逃始，程子卻在讓逃之前加一「不立」，實爲畫蛇添足。

總之，以上三解悉出後人解說，第一、第三解明顯不能成立，唯有第二

21. 程伊川，《二程集・何南程氏經說第六》，頁 114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解尙可接受。第二解中，「不還奔喪」（即「沒而不返」）雖與《吳越春秋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論衡》所記不同，但與孔子之言相應。至於何者可信，則視讀者對古代人物的理解與史料價值的認知而定。依理而言，第二解實較通洽。「託採藥出」，是抽身退出，造成既成事實；父沒之時，季歷必立，別無選擇，是爲初讓。「不還奔喪」，則季歷必爲喪主，自然繼承君位。倘若太伯還奔喪，則必然面臨主持喪事與繼承君位的問題，如此則「託採藥出」之初讓便失去意義，是爲二讓。「文身斷髮」，則季歷即使不願繼位並派人劫持太伯返國繼嗣，因「刑餘之人，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」，亦不能達到目的，是爲三讓。讓而至此，讓無可讓，豈非「固讓」、「終讓」？其實，只要能夠讓逃在先並文身，「固讓」、「終讓」的目的便算達成，「奔喪」與否，已不重要，已非必要了。

（四）孔子何以稱太伯爲「至德」？

《論語》中，孔子以「至德」稱許者有兩人：其一，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；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！」這是指文王。其二，「泰伯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！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孔子爲殷人之後，周滅殷，而所稱許爲「至德」之二人卻均爲周人，且是周家開國之人。孔子好古敏求，序列古之仁聖賢人，不輕許人，故若非實有其事、眞有其德，孔子當不至以「至德」二字稱許之。孔子稱許太伯爲「至德」，是因爲太伯「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此言甚著，歷代學者有不少發揮。[22] 以下即綜合各家之說，就太伯讓國一事再作申論。

太伯讓國是，心在讓而口不言讓，有讓行而無讓事。在讓的過程中，有幾點值得注意。

1. 主動逃讓：史稱太王「欲立」季歷以及昌。「欲立」云者，是心欲之而不必有言行。只是孝子先意承志，太伯曲體親心，主動逃讓以順成父志而已；並非應太王之要求或受到壓迫才讓逃

2. 偕仲而逃：太伯逃之目的是讓季歷，倘若太伯不偕仲雍而逃，太伯逃

22. 除各種《論語》注疏外，尙有一些專文，如南朝・劉敞〈太伯可謂至德〉，宋・黃震〈太伯至德說〉，宋・史堯弼〈太伯可謂至德〉，明・顧憲成〈太伯可謂至德也〉，清・焦袁熹〈子曰泰伯其可謂德也已矣章〉，明・顧炎武〈三以天下讓〉，明・歸有光〈太伯論〉，清・陸隴其〈太伯三讓論〉，清・吳定〈太伯三讓論〉等，俱收在《吳氏春秋》。

讓，季歷亦讓逃，則仲雍將變成伯夷、叔齊讓國故事中之「中子」，而難辭國人之立了。如此一來，目的未達，親心未愜，讓逃豈不失去原有之意義？故太伯必須偕仲而逃，二人同心同德，方能成就此事。

3. 託採藥出：「我世必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！」太伯默體親心，決志行讓，但口不言讓。倘若明言而公讓，則父子兄弟之間能無討論爭辯？恐將橫生枝節與波折。縱使太伯、季歷願意接受，而廢長立幼，太王於心能無不安，季歷爲弟能無慚德？故太伯曲體善會，於太王病時託辭採藥而出，口中不言，「讓」字，而實際行動卻造成「讓」之後果；季歷無從推辭，太王於心亦安，其結果是「俾父慈弟友，兩無慚德於骨肉間。」[23] 太伯之讓，可謂曲盡人情，不僅犧牲自己，且爲對方設想。尤可貴者，太伯之讓，泯然無跡，不欲人知，人莫得見，閻若璩云：

> （太伯）不讓國於傳位之日，而讓國於採藥之時；是蓋有伯夷之心，而無其跡，然後可以行伯夷之事，遂伯夷之心。古今之讓，從未有曲而盡如此焉者。此夫子之所以深歎其不可及也。[24]

楊名時說：

> 玩夫子本意，祇稱其能讓國於弟，以成父志，而其遜隱微，無跡可見，上以全其父之慈，下以成其弟之友，視伯夷之讓尤爲盡善，故稱之爲至德，見其能全天倫而不傷耳。[25]

劉悌堂也評曰：

> 泰伯之先意承志，上令太王無舍長立愛之嫌，下以全王季則友其兄之美，並不令天下後世知己有弟兄讓國之行。是其一往深情，德盛禮恭，渾然無跡，眞有無窮無盡之心者，非徒一再讓之而遂已；故曰「三以天下讓也」，故曰「至德」，故曰「民無得而稱」也。向非孔子，雖周公且無從而稱之，何況民乎？」[26]

都是很深入而中肯的評論。

4. 文身斷髮：太伯既已託辭逃讓，繼之文身斷髮。文身斷髮乃荊蠻習俗，

---

23. 清・吳定〈太伯三讓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P.58。
24. 閻若璩，《四書釋地又續》（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210冊），卷上，頁39-40。
25. 楊名時語，見《四書箚記》，（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210冊），卷二頁7-8。
26. 見蕭穆〈泰伯論〉文後評語，《敬孚類稿》1／3。

太伯爲此，乃永斷歸心、示不可用、讓國到底。先前託辭採藥，口不言讓，但太王、季歷其後終當知覺，倘若季歷執意不肯受讓，進而追蹤、劫持，而太伯既已文身斷髮，不堪爲宗廟社稷主，亦將徒勞。此乃太伯爲達讓國之目的，不惜出此下策，以示決心，既作最壞之打算，復採最佳之防備。從「文身斷髮」回想「託採藥出」、「偕仲而逃」與「主動逃讓」，便可深刻瞭解太伯讓國的眞誠、徹底和有技術。可知太伯並非止是一簡單的好人。孔子稱伯夷「求仁得仁」，只許他爲「古之賢人」，但孔子卻許太伯爲「至德」，孔子看重太伯似乎猶在伯夷之上！

「自古只有爭天下，那有讓天下。」「親兄弟尙且爭錢財，何況讓國。」常言如此。故對史書上載之高人異行，往往置疑；甚至以客觀理性自許，而斥爲虛妄誇誕。即令口上不加反對，但心中亦不過視他爲一好好道學先生而已。太伯讓國高行，常人亦皆耳聞，大約視他爲一好人。殊不知此好人有仁心，亦有仁術；心好，腦亦甚好也。孝弟爲仁之本，太伯心存讓國，對父稱孝，友愛兄弟，是有「仁心」。觀其讓國，曲體親心，委曲周至，泯然無跡，終成善果，是有「仁術」。但太伯之「仁術」實由「仁心」而來。只因發心眞誠，念頭單純，其行動亦變得簡單（託辭採藥、偕仲而逃、文身斷髮）；認定目標，直直做去，毋須多言，自然合道。筆者昔年論留侯「至誠即是妙術」時曾言：有德者未必有智，有智者亦未必有德，但最高之德必與最高之智相合。[27] 這從太伯讓國所見之仁心仁術上，亦可得到印證。

太伯本此仁心仁術讓國，終能善始成終，歷文、武而開周家八百年之天下。不但周家開國，拜賜於太伯「至德」者多多；即吳之開國，亦全由荆蠻之歸心向德。史稱太伯犇荆蠻，「荆蠻義之，從而歸之千餘家，立爲吳太伯。」此即孔子所謂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矣。」[28] 太伯讓逃，荆蠻亦知「義之」，並因而歸從，奉爲吳國初祖，豈非因太伯讓德之故？太伯前讓一國，至此又開一國，且「不必籍太王之業，不必待武王之封」，[29] 實爲史上罕見。誰謂道德與政治無關，政治不必講究道德？

---

27. 阮芝生，〈論留侯與三略〉（下），《食貨月刊復刊》11卷3期（台北：1981,6）頁4-5。

28. 《論語・衛靈公篇》。

29. 吳齊賢語，見《史記評林・補標》（台北：蘭臺書局影本，地球出版社影印本）31／2a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、論季札讓國與「讓以階禍」

吳開國後，歷十九世至壽夢，少子季札賢，壽夢亦欲立之，於是吳又有季札讓國之事，與太伯讓國事後先映照。以下先抄錄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有關季札讓國之文字。

> 壽夢有子四人，長曰諸樊，次曰餘祭，次曰餘昧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賢，而壽夢欲立之，季札讓不可。於是乃立長子諸樊，攝行事當國。王諸樊元年，諸樊已除喪，讓位季札。季札謝曰：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，不義曹君，將立子臧。子臧去之，以成曹君。君子曰：「能守節矣。君義嗣，諸敢干君？有國，非吾節也。札雖不材，願附於子臧之義。吳人固立季札，季札棄其室而耕，乃舍之。
>
> 十三年，王諸樊卒，有命授弟餘祭，欲傳以次，必致國於季札而止，以稱先王壽夢之意。兄弟皆欲致國，令以漸至焉。
>
> 十七年，王餘祭卒，弟餘昧立　。
>
> 四年，王餘昧卒，欲授弟季札。季札讓逃去。於是吳人曰：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則王餘昧後立，今卒，其子當代。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……公子光者，王諸樊之子也。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，當傳至季子。季子即不受國，光父先立，即不傳季子，光當立。
>
> 十三年春，吳欲因楚喪而伐之，使公子蓋餘、燭庸以兵圍楚之六灊，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。楚發兵絕吳兵後，吳兵不得還。於是吳公子光曰：「此時不可失也。」告專諸曰：「不索何獲。我眞王嗣，當立。吾欲求之，季子雖至，不吾廢也。」……四月丙子……遂弑王僚。公子光竟代立爲王，是爲吳王闔廬，闔廬乃以專諸子爲卿。季子至，曰：「苟先君無廢祀，民人無廢主，社稷有奉，乃吾君也。吾敢誰怨乎？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非我生亂，立者從之，先人之道也。」復命，哭僚墓，復位而待。

據此，季札讓國不居，吳國讓事不斷，最後以公子光弑王僚收結；時當王僚十二年，爲周敬王五年、魯昭公二十七年（ 515B.C. ）。越滅吳，在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差二十三年，爲魯哀公二十二年、周元王三年（ 473B.C. ）。亦即公子光弒僚後四十二年，吳亡。上計太伯開吳，約歷六百餘歲滅國。[30] 故歷代對季札讓國固多推崇，但也不乏譴責季札固讓不化，以致吳國亂亡者：

董份曰：

> 季子歷之列國，決其興亡，如蓍兆響應；而不能知公子光之將弒僚，何也？其知而不言，以滋亂賊之禍，則不可曉，豈以爲眞當立國耶？吳國兄弟皆相祝早亡以傳次於札，弟受位不敢私，子失位而不敢言，其信札專矣。誠以光爲當立，則以大義責其國人而立之，僚必不敢不聽，何至滋亂世也。蓋札自潔之士，而於身任社稷或非其才所能耶？豈止潔其身而不顧社稷耶？（《史記評林》31／7）

又曰：

> 觀非生亂云云，札之心見矣。言我不生亂，則自潔矣；至于立者，吾不與也。然予思之，札蓋有高世之見，而非命世之才，又無當國之權，亦不得已耳！（仝上）

金履祥曰：

> 吳諸樊兄弟相傳，凡以爲季子耳。季子不立，則國固諸樊子之國也。僚恃餘祭以結國人而立，固已非矣。春秋不以弒罪歸光，則季子亦難以弒罪仇光也。然季子遜國而光弒君，爲季子者終于上國，不亦可乎！復命哭墓，復位而待，亦幾于過矣！（《史記評林》38／8a）

鍾惺曰：

> 季札，古之篤于友者也。所至以人才爲念，不識其賢者不已。與人處，吐出心肝，忠告動人，蓋有心用世人也。獨愛身一念太重耳，故凡事皆不肯犯手。當闔閭弒立之際，趨避員捷，與晏子處崔杼之亂同一機權，是古今一大鄉愿也（《史記評林・補標》31／12a）

---

30. 武王克殷於「甲子朝」，1976年出土之「利簋」，業已證實。但究竟是那一年的「甲子朝」，國內外史學界共有二十餘種說法。其中定年最早的是1130B.C.。（董作賓則定爲1111B.C.（〈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〉，見《台大文史哲學報》3期，1951；〈西周年曆譜〉，見《史語所集刊》23本，1952）。定年最晚的是1025B.C.（勞幹，〈商周年代的新估計〉，見《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，1981）。據《史記・周本紀》，文王在位五十年，季歷年數不詳，若以二十五年計算，則自季歷元年至周元王三年，約627年。此爲參考數字。

獨孤及曰：

以季子之閑達博物，慕義無窮，而使當壽夢之眷命，接餘昧之絕統，則大業用康，多難不作，闔閭安得謀諸窟室，專諸何所施其匕首？乃全身不顧其業，專讓不奪其志，善自牧矣，謂先君何？吳之覆亡，君實階禍。

胡安國曰：

札者，吳之公子。何以不稱公子？貶也。辭國而生亂者，札之爲也，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。……夷末卒，則季子宜受命以安社稷，成父兄之志矣，乃徇匹夫之介節，辭位以逃。……叔齊之德，不越伯夷；孤竹舍長而立幼，私意也。諸樊兄弟父子，無及季札之賢者；其父兄所爲眷眷而欲立札，公心也。以其私意，故夷、齊讓國爲得仁，而先聖之所賢；以其公心，故季子辭位爲生亂，而春秋之所貶。苟比而同之，過矣。……彼王僚無季歷之賢、武王之聖，而季子爲太伯之讓，豈至德乎？使爭弒禍興，覆師喪國，其誰階之也？若季子之辭位守節，立名全身，自牧則可矣；概諸聖王之道，則過矣。中庸曰：「道之不明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」季子所謂賢且智、過而不得其中者也。使由於季歷武王之義，其肯附子臧之節而不受乎？惜其擇乎中庸，失時措之宜爾。此仲尼所以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也。（《胡氏春秋傳》23／5-6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襄公二十九年「吳子使札來聘」條）

以上對季札的責難，包括「愛身」「自潔」，不肯「以身殉鴟夷」，是「古今一大鄉愿」；雖有「高士之見」，但非「命世之才」，不足「身任社稷」；不應「專讓」「辭國」，「宜受命以安社稷」，即使不「當壽夢之眷命」，也應「接餘昧之絕統」；如果認爲公子光當立，則應「以大義責其國人而立之」；既不受國，又不立公子光，結果只有「滋亂賊之禍」，導致「吳之覆亡」；季札公子啊，你只是善於「自牧（照顧保護自己）」，但怎麼對得起「先君」！大要如此。其中有關季札才德高下的部分，可暫勿論。但說季札「讓以階禍」（包括「讓以生亂」、辭國「滋亂」、導吳「覆亡」），則是嚴重的控訴與誤解，不可不辨。

吳雖由太伯開國，但地處荊蠻、文化落後，自壽夢以前不通中國，比之夷狄。季札在此環境中脫出，表現超特，有似奇葩。觀其聘魯，聞聲知政，

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

觀樂知德，可見深思好學，天資絕人；觀其歷聘上國（使齊、使鄭、適衛、適晉），預決興亡，友其賢士大夫，忠告動人，似乎其智猶在晏子、叔向之上；觀其掛劍于徐君墓上，忠肝仁心，見其有古道熱腸。[31] 這樣一位智慧高超、見事明敏又心好腸熱的人，對他國之事一目瞭然，對己國之事難道不能明白洞悉？對新交朋友，能熱心忠告，棄寶劍如敝屣；對自己家國，難道不肯眞心關懷，捨身命以救濟？斷無是理。倘若季札不辭國而受命，就能安社稷、救亂亡；那麼既可爲君，又可救國，其事甚美，何樂不爲，季札何必專讓？可見季札不是這麼想，而事情也不是這個樣也！以下即就季札專讓與吳之亂亡事，逐層細論。

（一）季札能否不辭讓而受國？

季札父壽夢欲立季札，其兄諸樊欲讓季札，甚至其侄公子光弒僚後也欲讓季札，季札能否不辭讓而受國？不能也。因爲第一，破壞君位繼承法並傷害兄弟友情。太王之時，周家未得天下，君位繼承法尚未確立，彼時捨長立賢，尚有可說；但也並非怡然理順，毫無難處，否則太伯不必讓逃。周得天下之後，建立宗法封建制度，而其骨幹則爲嫡長子繼承制。魯國在哀公之前，雖常表現出「一生一及」的特色，但仍以父子相繼的「生」爲常，兄終弟及的「及」爲變。[32] 吳國太伯無子，故卒後仲雍立，但自仲雍以後至壽夢十八世皆是父死子繼。今壽夢欲捨長立幼或兄弟相及，均是破君位繼承制度，並開啓日後紛爭；請問季札卒後，將用「子繼」還是「弟及」？況且，「欲立季札」是發自壽夢，並非由諸樊主動倡議。諸樊礙於父命，口上雖無異議，心中未必同情；即使心口如一，終是損害兄長權益，傷害兄弟友情。以季札之「仁心慕義無窮」，豈能接受？更何況此舉將破壞君位繼承法，後患無窮？所以，「季札讓不可」。

第二，「季札讓不可」後，諸樊立，「攝行事當國」；「已除喪」後，又欲「讓位季札」。先前有父命，季札尚且拒讓，如今兄長讓位，焉能順從。前拒後從，豈不自失立場，反復無信。諸樊已攝行事當國，爲壽夢主喪，便是新君（嗣君當爲先君主喪）。諸樊於除喪後讓位，季札若不謝絕，豈非

31. 此段文字中，包含許多故事，俱見（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，此不具引。

32. 參看朱鴻〈論魯國「一生一及」的君位繼承制度〉，見《師大歷史學報》9期，198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爾任其勞，我享其福」；未能爲先君主喪，如何敢繼嗣君，能不愧對壽夢？且諸樊前已當國，此時將置諸樊於何地？假令諸樊讓心眞誠，季札亦將情何以堪，恕難從命。故季札謝絕，並明告以「願附於子臧之義」。

第三，諸樊卒後，兄弟以次相傳，歷餘祭、餘昧而欲授季札，季札更無受國之理，因爲：1. 壽夢「欲立」，諸樊「讓位」，尙且不能順從；則餘昧授國，益發不能接受。金居敬說：「季子，守節者也。其兄與之而不受，其兄之子與之而受，是變節也。季子之於徐君，猶曰吾不倍其心而解劍云爾，豈於其兄之子而倍其心哉？」[33] 接受便是變節。2. 諸樊在位十三年，餘祭十七年，餘昧四年，[34] 共三十四年，同樣是兄長，三十四年前諸樊讓位能拒絕，三十四年後餘昧授國卻接受；早知如此，何必當初？同樣是接受，三十四年前，事情單純，只牽涉到同一輩兄長的意願；三十四年後，事態複雜，將影響到下一代子侄的權益。若要受國，便當在三十四年前；此時接受，便是不智。

第四，季札「逃位」後，吳人立餘昧之子僚爲王（《公羊傳》以僚爲季札庶兄），公子光弒僚，是爲王闔廬（閭）。《史記》只記公子光曰：「我眞王嗣，當立。……季子雖至，不吾廢也。」並未明言讓位季札。但《公羊傳》卻說：「闔閭使專諸刺僚，而致國乎季子。」（襄公二十九年）虛讓一下，理或有之。假使闔閭果眞「致國」季札，季札能否受國？前此三讓猶不足，必待四讓才稱心麼？前此兄長和平傳國不滿足，必待子侄屠戮轉讓才如意麼？假如受了這血腥的王位，豈不變成弒君的首謀主犯？[35] 能辭篡賊之名

33. 清・金居敬〈吳季札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 105。

34. 《史記・吳世家》記餘祭在位十七年，餘昧四年。但王觀國曰：「春秋襄二十九年闇殺吳子餘祭，是餘祭嗣位四年被弒也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　》、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皆同，唯《世家》稱十七年餘祭卒。」《學林》（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51 册）〈史互疑〉，卷三頁 38。梁玉繩亦云：「餘祭四年，夷昧十七年，史誤倒。」（《史記志疑》（台北：學生影本，1970），卷十七頁 4。

35. 魯昭公元年經「冬十有一月楚公子出奔晉」，十三年經「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弒其君于乾谿」，「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」。孔廣森云：「卷（楚共王）縊而比出，比歸而虔（公子圍，楚靈王）縊，比自謂於虔無一日君臣之義，然而君子惡比受棄疾之君己而樂成其弒也，故歸弒於比，以爲後世大防。比不立而弒虔，謂之討賊。比立而殺虔，是弒而已矣。」（《春秋公羊通義》見《皇清經解》688／12）陳立云：「孔氏此論，可謂持平矣。故吳弒僚致國季子，季子不受去之延陵，終身不立吳國；君子於其不受爲義，於其來聘焉賢之。其不殺光者，札力不能討，君子恕之。若受光之讓，能逃弒君之罪乎？」（《公羊義疏》63／3）

麼？故《公羊傳》記季子之言曰：「爾殺吾君，吾受爾國，是吾與爾爲篡也。」季札倘若此時受國，則豈止是「變節」，「不智」，簡直是不仁、不義了。（仁者愛人，義者正己。）

（二）季札如肯受國，吳國是否不致亂亡？

依理而言，季札不宜受國，已如上述；但若就事而論，季札如肯受讓，吳國是否便能不亂？論者之意，蓋以爲季札何必如此「愛身」「自潔」，不妨委曲從權，受國以止亂。然而，季札無意從權，從權也不能止亂。

1. 此所謂「亂」，是指僚與公子光相爭以致公子弒僚事；此所謂「從權」，是指餘昧授國時季札當受國。「權」不可輕言輕用，不到事態嚴重、情非得已，不可言權。（嫂溺援之以手，何計授受，但非「溺」不「援」。）諸樊之時，吳不必亂，無須從權。王僚繼位去諸樊三十四年，光弒王僚去諸樊四十六年；故諸樊讓位時，僚與光尚在幼小，或未出世。季札雖稱明敏，但是人非神，究不能逆知三、四十年後僚光之事也。

2. 以事勢言之，季札若於餘昧卒後從權受國，則生前不能自保，身後亦不免諸子相爭。季札受國能否止亂，此事固與季札之智略德望有關，但也關涉吳國之民性，光、僚之個性與野心。王世貞說：

> 吳之俗，狠戾而好戰，日尋楚之干戈。而僚以貪愎躁勇之性，光以忍詬狡悍之資左右焉，其人目睨而齒擊，蓋未嘗一日而忘乎王位也。[36]

吳俗「狠戾好戰」，王僚「貪愎躁勇」，公子光「忍詬狡悍」，二人皆不忘王位，志在必得。在此情勢下，明・繆昌期曰：

> 使季子一日有國，而窟室之慘，不中於僚而中於札，必矣。光之借札，以辭也，非爲札地也，札如聽之，而專諸之匕首，又將轉屬焉，勢也。[37]

明・張燧也說：

> 夫季子在齊，知齊政將有歸；在晉，知晉國必有難；聞樂，知衛之後亡，檜之早滅；豈獨不知闔閭之爲人乎？彼闔閭者，陰限而忌，日夜謀所以刃僚取吳，散財養客，數十年而幸就。就而一旦致之乎季子，

36. 王世貞，《讀書後》（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1285冊）
37. 繆昌期，〈吳季札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10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豈賢季子而甘爲之下乎？畏忌季子也。季子於此掩然而受之，吾恐刃僚之血未乾，季子且以次及矣。[38]

見解相同，且更深入。再進一層想，「及季子身，光、僚或可無事；而季子身後，能保諸子之不爭乎？」[39] 此非過慮。捨身殉國而能救國，志士仁人無不甘受；若捨身不能救國，反而滋亂，豈是智者之所爲？吳之政治人物如此，吳之政局演變至此，神仙也難措手，非是季札獨力能挽。臧琳說：

吳之興亡，季札必籌之熟、慮之深矣。特時勢流轉，有非人力所能挽者。與其以身徇之、躬受篡弒之禍而不能有所濟，孰若見幾而去、全身潔己之爲愈哉！[40]

設身處地一想，能有比「見幾而去，全身潔己」更好的做法嗎？

（三）季札爲何前不讓逃，後不討賊？

季札兄弟相讓，結局卻爲弒君，論者引以爲憾，甚至責怪季札爲何不於壽夢「欲立」之時讓逃，一如太伯之託辭採藥；如此一來，吳國豈不是可以免去一場亂事？此說似是，但不合情理。

1. 太伯爲古公嫡長，君位本爲他有（至少較諸弟優先），故古公欲傳季歷以及昌，太伯可以讓逃。今季札爲少弟，壽夢雖欲傳位，君位本非他有，不是自己的東西，說什麼讓和逃，豈不悖爾？故只要力陳「不可」，無須爲「讓」而「逃」。

2. 壽夢卒後，諸樊攝行事當國，於除喪後讓位季札。諸樊爲長子，既已「當國」，又爲先君主喪，是國有新君，君位已定；季札更何必逃而「讓」之，豈不好笑？季札只須辭謝，並進一步明告以「有國非吾節也」，「願附於子臧之義」。吳人還要「固立」季札，季札「棄其室而耕」，「乃舍之」。季札在言語上明節之後，行動上更「棄其室而耕」，吳人才「舍之」（放過他）。既已「舍之」，事已結束，那更無須逃了。

3. 諸樊卒後，遺命以次傳弟；故餘昧卒後，又欲授弟季札。「季札讓逃去。於是吳人曰：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國季子。季札今逃位，則王

38. 明・張燧，〈季子之賢有定論〉，見《千百年眼》（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校點本），頁27-28。

39. 清・張士元，〈吳季子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107。

40. 臧琳，〈春秋名季子辨〉，見《經義雜記》（《拜經堂叢書》本），卷五頁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餘昧後立，今卒，其子當代。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」事情本來早已結束，偏偏遺命傳弟，故餘昧欲授國時，季札只有「讓逃去」，而被稱爲「逃位」了。季札不是「不逃」，而是前此不須逃時不逃，必須逃時決然「逃去」，誰說「不逃」？

王僚十三年四月丙子，公子光使專諸刺僚，是爲闔閭，時季札出使在晉。季札返國後，既不受闔閭之讓，又不討平闔閭，論者遂謂：弒君爲賊，季子爲何返不討賊？此說有理，但未得其情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七年記載：

> 季子至，曰：『苟先君無廢祀，民人無廢主，社稷有奉，國家無傾，乃吾君也，吾敢誰怨？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非我生亂，立者從之，先人之道也。』復命，哭墓，復位而待。（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本此）

《公羊傳》襄公二十九年云：

> 闔閭使專諸刺僚，而致國乎季子。季子不受曰：『爾殺吾君，吾受爾國，是吾與爾爲篡也。爾殺吾兄，吾又殺爾，是父子兄弟相殺，終身無已也。』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。

綜合史料，細加揣摩，似可作以下理解：

1. 季札返吳，闔閭「致國」于季札，此雖非嫁禍之計，也屬脫罪之辭。季札當然不能受國，否則即變成謀篡之主，等同弒君之賊。趙穿攻殺晉靈公，趙盾爲正卿，只因「亡不越竟（境），反不討賊」，太史即書曰：「趙盾弒其君」。[41] 何況受國於弒君者之手？

2. 季札既不受國，但也不討賊。季札不討賊，不是如杜預所說「力不能討」。[42] 陳恆弒其君，孔子請討。[43] 魯弱齊強，又是他國之事，孔子不以力不能討而自劃。否則，遇弱則強，遇強則弱，變成只問強權，不問公理。弒君之賊，人人可討，季札若欲討賊，其力誠有不逮，但眞正理由並非在此，而是怕「父子兄弟相殺無已也」。爲了爭國，公子光刺僚，是兄弟相殺；爲了討賊，季札殺闔閭或闔閭殺季札，都是父子相殺（季札爲諸父）。討賊之後，君位誰繼？季札自任，還是由諸樊、餘祭、餘昧之子孫嗣位？奪國之恨，

41. 見《左傳》宣公二年。
42. 見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杜註。
43. 見《論語・憲問篇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父兄之仇，勢必還要引起父子兄弟間之相爭相殺。這樣殺來殺去，豈不是相殺無已時？錯誤已經造成，但若再討賊，只有造成更多的錯誤；悲劇已然產生，但若再討賊，只有製造更大的悲劇。爲季札想，除了終止相殺，還有更佳的選擇麼？此一選擇，並非完美，但能把錯誤與災禍減到最少。在此心理背景下，只要先君有人祭祀、百姓有人作主、社稷之神得到奉獻、國家能夠安定，「立者從之，先人之道也」（誰立爲國君，我就服從誰，這是先王的常法）已經落爲季札不欲討賊的第二義了。

3. 有條件的承認先君。季札既不受國，又不討賊（討賊只是後人的意見，事實上，季札只說「亂」，未說「賊」，詳下），就只有接受新君，但係有條件的接受：只要祖先有人祭祀，百姓有人作主，國家有人仕奉，那個人就是我的國君，我不敢怨誰。」在此重要時刻，季札想得最多的是國家、人民、祖先和家庭倫理，並不是自己；說他善于「自牧」，只知「自愛」，未免太不公平了！

4. 從「哀死事生」，到「去之延陵」。既然承認新君，季札奉使歸來就必須先向新君（或新政府）「復命」，然後才哭舊主王僚之墓，最後回到自己在朝廷的本位上待命。[44] 季札說是「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」「哭僚墓」是「哀死」，「復命」與「復位而待」是事生，自己能做、該做的都做了，剩下的（自己和吳國的命運）就只有看上帝的意思了。「復位而待」，《公羊傳》寫作「去之延陸，終身不入吳國」，論者以爲所傳不同。其實，只要不解作同一時間之事，二書所傳並無不同，合講比較完整。「復位而待」是「哭僚墓」後事，當時必須有此一步，否則即是不認新君，現出有「怨」。「去之延陵」，是後來之事；經此事變，闔閭是刺眼之人，義不可仕，吳都是傷心之地，豈可淹留，不久自當告歸封地，終身不願再入吳國了。

（四）生亂、滋亂與止亂

依上文分析，以理而言，季札不能受國；就事而論，因時勢流轉，季札受國亦不能濟事，反而引火上身或遺禍後人，故只能見幾而去、全身潔己。

---

44. 服虔解爲「復命於僚，哭其墓也。」（《史記集解》引）本文不取。大使奉總統之命或政府之令，返國復命述職時，即使換了新總統與新政府豈有不向新總統與政府報告，反向先總統復命之理？但若講作先向新君述職，後向舊主致哀復命，則亦合理。

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吳國終有弒君之亂，論者又怪罪季札事前不能讓逃，事後不能討賊，有陷吳國於亂亡之嫌。把焦點與目標都集中在季札身上，一切的期待與成敗都寄望於一人。之所以如此，是因爲季札在吳國是罕有的君子賢人，故不免求全責備，甚至吹毛求疵，以致種種議論，不近情理，遠於事情。須知吳國不止一人，季札不是聖人，若能通盤考察各個角色，追本探尋階段變化，便知生亂、滋亂者不是季札，能止亂者也不止一人。

歷史有因果，光弒王僚只是果（當然也可以成爲後續事件的因），其發端肇因卻在於壽夢的欲立季札。假若壽夢不存此心，則諸樊不必傳弟，僚光不致相爭，弒君之亂可免。但君位繼承已有常法，變法易常，壽夢不應有此非心；然則，爲何不首責壽夢而欲罪季札？此其一。

假若諸樊臨終不傳弟而傳子，則亂事亦可中止。據《吳越春秋》，傳弟致國是壽夢遺命，[45]《吳世家》也說「以稱先王壽夢之意」，當屬可信。但即使是壽夢遺命，那也是亂命（變法易常）。當此之際，孝子事父，亦當如忠臣事君，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」，[46] 不能如妾婦之「以順爲正」，助成其亂，釀成其禍。況且，諸樊除喪讓位，季札自道「有國非吾節」；吳人固立季札，季札「棄其室而耕」；諸樊並未違背父命，而是季札言行一再拒絕。故諸樊如果不死守亂命，即便黃泉相見，亦有合理說辭，豈不兩美。後人不責諸樊不從權背父以止亂，反而罪季札不達變受國以滋亂，豈不怪哉！此其二。

假若餘昧卒後，王僚不代立而讓光，或王僚代立後而光不爭位，則弒君之亂亦可免去。僚之代立，吳人曰：「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則王餘昧後立，今卒，其子當代。」有國人支持，但可以不代；光之爭位，自言「吾父兄弟四人，當傳至季子。季子即不受國，光父先立，則不傳季子，光當立。」也說得有理，但可以不爭。光之與僚，但有一人不爭、不代，則後難可免；而季札即使從權受國，卻未必弭爭止亂。季札能夠逃位，僚、光爲何爭代？後人不主控僚、光之必可免難，卻偏罪季札之未必能止亂，是何道理？此其三。

---

45. 見漢・趙煜《吳越春秋》壽夢命諸樊曰：「我欲傳國及札，爾無忘寡人之言。」（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463冊）卷一頁6。

46. 見《史記・管晏列傳贊》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總而言之，假如壽夢不有亂命，則亂無由起；諸樊不從父命，則其亂不延；光、僚不爭天命，則亂事不成。三者有一，則吳亂可免。然而事實卻是，壽夢亂命在先，諸樊從而不改；王僚當「王」不讓，最後遂成刺僚之亂。此猶如賈生過秦，秦皇無道在先，二世不能「正傾」，子嬰不能「救敗」，而秦遂亡。[47] 由此可知，季札「非我生亂」之言，並非推諉之詞。其實，生亂的固然不是季札，眞正「滋亂」與能夠「止亂」的，也不是季札。但季札並非未曾設法止亂，只是他旳止亂方法未生效罷了。

（五）吳亡之前，季札爲何無有一言？

吳國先亂後亡，論者以爲吳亂爲覆亡之階，故以吳亡咎季札。但前文已言吳國之亂（生亂、滋亂與止亂），罪不在季札，則吳國之亡，更非季札之過。論者又以爲，吳歷闔廬、夫差而亡，中間季札曾無一言，似乎難辭其咎。

《左傳》載，夫差十一年（哀公十年，485B.C.），楚伐陳，季子救陳；次年，吳殺子胥；又後十二年，吳亡。子胥自剄前曾言：「扶吾眼置之吳東門，以觀越之滅吳也。」[48] 伍子胥預見越之滅吳，以季子之明敏，亦斷無不知之理。然而，季札終無一言者，是因爲：

1. 闔廬奪國後，季札已經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，彼時義不可仕，不願面君，故既無意願，也無可能向闔廬進言。

2. 夫差十一年，季子雖曾奉命救陳，但不曾面君，否則不能說是「終身不入吳國」。其時，吳勢方興，敗越之餘，爭雄北方，子胥數諫、強諫，終遭賜死。子胥爲吳大功臣，先朝老臣，夫差尙且拒諫，不難殺之，則又何難於季子？蘇軾云：

> 救陳之明年而子胥死，季子知國之必亡，而終無一言於夫差，知言之無益也。夫子胥以闔閭霸，而夫差殺之如皂隸，豈獨難於季子乎？嗚呼，悲夫！吾是以知夫差之不道，至使季子不敢言也。[49]

季子固不敢言，然實亦不願言。自壽夢欲立季札以來，季子專讓固遜，言之多矣，曾無一效；乃以八十上下之老人，能再進言而獲聽夫差乎？季札

47. 賈誼，〈過秦論〉語，見《史記・秦始皇帝本紀》。

48. 見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。

49. 蘇軾，〈延州來季贊并引〉，見《東坡全集》（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1107-1108冊）卷九十四頁1-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非當國者，言皆不用，如何能罪之以亡吳？季札卒年不知，假若早死，吳是否能不亡？金居敬曰：「且使季子而先是死，其又何以責諸？故吳之亡不亡，非季子所能爲也。」[50]

三、論季札的志節與「以讓化爭」

吳之亂亡，罪不在季札，但吳之亂亡，季札不能無關心。季札身處亂亡之吳，何以自處？何以救濟？應再作進一層之探討。

欲知季札自處之道，須先明其志節。諸樊除喪後，讓位季札，季札謝曰：

> 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，將立子臧。子臧去之、以成曹君。君子曰：「能守節矣。」君義嗣，誰敢干君？有國，非吾節也。札雖不材，願附於子藏之義。〈吳世家〉

季札自言「願附於子臧之義」，子臧之義本事詳見《左傳》成公十三年、十五年、十六年，試綜合論述如下：春秋中期，秦晉交爭，成公十五年夏五月，晉侯（晉厲公）率諸侯之師伐秦，包括魯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伯、曹伯以及邾人、滕人。曹伯爲曹伯盧（《公》《穀》作廬），即曹宣公。是月，曹宣公卒于師，曹人使公子負芻（曹宣公庶子）留守，使公子欣時（《公羊傳》作喜時，即子臧，子臧爲欣時之字，亦爲宣公庶子，乃負芻之庶兄，）往逆曹伯之喪。是秋，公子負芻殺宣公太子而自立，是爲曹成公。曹人不義曹成公，伐秦之諸侯亦請直接往討曹成公。但晉侯以伐秦之役勞苦，請俟他年。是冬，葬曹宣公（諸侯五月而葬，自五月卒至是滿五月）。既葬，公子欣時（子臧）以不義負芻故，將亡；國人（城中之人）皆將從之。曹成公（負芻）乃懼，告罪於子臧，且請留，以繫國人之心。子臧乃返國，致采邑於曹成公。魯成公十五年春，晉厲公會諸侯於戚，討曹成公，以踐前言。晉侯執曹伯（成公）歸于京師，諸侯欲引見子臧于天子而立爲曹君。子臧辭曰：「前志有之，曰：『聖達節，次守節，下失節。』爲君，非吾節也。雖不能聖，敢失守乎？」遂逃奔宋。魯成公十五年，曹人一再向晉侯請願，大意謂自宣公卒、太子被殺，國人憂患，而貴國又討伐我寡君，因而使鎮撫我國家

50. 清・金居敬，〈吳季札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P.10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的公子（子臧）逃亡，這豈不是要大舉滅曹麼！難道是先君宣公有罪？可是若宣公有罪，君王當年又怎會讓先君參與伐秦之師？君王以往正是因爲不失德、不失刑才能伯諸侯，如今難道獨獨對我們小國不再講究刑德賞罰的公正了？」晉侯只好與子臧講條件，使人對逃亡在宋的子臧說：「子臧反，吾歸而君。」子臧回國，晉侯也循情告于天子，釋放曹伯（負芻）回國。但子臧卻把他的封邑和卿職，全部交出，不再出仕。

季札願附於子臧之義；「子臧之義」，一言以蔽之，即是「爲君，非吾節也。」故季札之謝辭亦曰：「有國，非吾節也。」但子臧所講的「節」是「守節」，不是「達節」，更不是「失節」。他引古語說「聖達節」，即只有聖人才能做到眞正的通權達變，應變無方，進退存亡都不失其正，如堯舜禪讓（不傳子、傳弟而傳賢）、湯武征誅（易姓革命）是也；「次守節」，即謹守規矩分寸，雖不能通權達變，但能保住節義，猶不失爲一君子（杜註解爲賢者），如宋公子目夷（子魚）、楚公子啓（子閻）、衛公子郢之讓國是也；「下失節」，即喪失操守，無有節義，唯利是從，那是下等的小人（杜註解爲愚者），如宋莊公、晉惠公、鄭周公、衛出公之即位是也。子臧之意，志在守節，不敢以聖自居，也不甘爲下流小人，此子臧之初衷本意。故諸侯欲誅負芻並請天子立子臧爲曹君時，子臧既不願因富貴而自違其初心，亦不願因誅負芻而獲立爲國君。此子臧之讓國也。[51]

《公羊傳》記子臧讓國事，有一段文字爲《左傳》所無。即曹伯（負芻）之歸自京師，與公子喜（子臧）之「內平其國而待之，外治諸京師而免之」[52] 有關。曹伯之未見殺並爲曹人所接受，公子喜時實盡力成全；在國內，調和衆意，接納曹伯歸國；在國外，于京師活動，免曹伯之罪。此眞非至仁君子，不能辦到。[53] 故《春秋》賢子臧讓國；但不在成公十六年「曹伯歸自京師」條。昭公二十年經書「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」，《公羊傳》：「奔未有言自者，此其言自何？畔也。畔，則曷爲不言其畔？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，何賢乎公子喜時？讓國也。其讓國奈何？曹伯

51. 參朱元英意見，見竹添光鴻《江傳會箋》13／27。
52. 成公十六年「曹伯歸自京師」條，《公羊傳》文。
53. 成公十六年「曹伯歸自京師」條，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賢喜時爲兄所篡，終無怨心，而復深推精誠，憂免其難，非至仁莫能行之。」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盧卒于師，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？公子負芻從與？或爲主于國，或爲主于師。公子喜時見負芻之當主也，逡巡而退。賢公子喜時，則曷爲爲會諱？君子之善善也長，惡惡也短；惡惡止其身，善善及子孫；故爲之諱也。」公孫會爲公子喜時之後，先據鄫而叛，後力屈，盜鄫以奔宋（據何休注）。此爲畔也，當如襄公二十一年經書「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」之例，書「曹公孫會以鄫出奔宋」。《春秋》不書者，諱也。非爲會而諱，乃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。春秋爲賢者諱，何賢乎公子喜時？讓國也（傳文即簡敘其讓國之事）。《春秋》於此經，賢喜時讓國而崇讓，此爲一義。賢喜時讓國，則爲喜時諱即可，爲何諱公孫會？因公孫會爲喜時之後，乃「賢者子孫，故君子爲之諱也。」非爲會也，乃《春秋》借此經發「君子之善善也長，惡惡也短。惡惡止其身，善善及子孫」之義，此又爲一義。《春秋》乃借事明義，「以制義法」。[54]

子臧之讓國如是，子臧之守節如是；故季札「願附於子臧之義」，即是效法子臧之讓國守節。季札志在守節，守節則必讓國，明乎此，則知「持志守節，專讓不受」，即是季札居亂亡之吳的自處之道。回視季札讓國始末，當壽夢以季札賢而「欲立之」時，季札「讓不可」；諸樊已除喪，「讓位」季札時，季札謝以「子臧之義」；當吳人「固立」季札時，季札「棄其室而耕」；當餘昧卒，欲「授弟」季札時，季札「讓逃去」；當光弒王僚，「致國」季子時，季札「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」，哭墓、復位，終身不入吳國。季札之讓，始終一貫，以義自處，[55] 未有變改；其持志守節，言行如一，既忠而誠，可昭日月。此所以自古學者只稱「季札讓國」，不言「諸樊讓國」。吳本非季札所有，讓國的是諸樊，季札只是辭讓，然而從來不言「諸樊」讓國者，正因諸樊讓心不足而讓術差差也。

何以言諸樊讓心不足而讓術差差也？

1. 諸樊必欲致國季札，故輕慢鬼神，「仰天求死」（《吳越春秋》），「輕死爲勇」，「飲食必祝」，曰：「天苟有吳國，尙速有悔於予身。」（《公羊傳》襄公二十九年）故不能說諸樊無讓心。但諸樊果眞讓心十足，則何不效法太伯「偕仲而逃」，豈不簡單省事？

54. 史公語，見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序》。

55. 馬驌云：「昔伯夷逃，而叔齊亦逃。雖國人立其中子，而孤竹終以不昌。終世不以叔之逃爲非者，賢其能以義自處也。」見《左傳事緯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影本），6／2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2. 諸樊「欲傳以次」，而及季札。試問：兄弟出生，可以長幼有序；兄弟亡故，豈必長幼有序？萬一季札不幸先亡，則傳弟之計畫不落空？

3. 幸而三兄先亡，果如祝願，請問少弟年歲幾何？傳位老年少弟，又有多大意義？況又將破壞君位繼承法，埋伏政爭導火線。上文曾言，諸樊元年至夷昧之卒，前後歷時三十四年，季札約六十歲。季札壽在八十以上，但此非常例，不可期必，況人生壯盛之年不在六十以後也。

4. 魯襄公三十一年，餘昧使屈狐庸聘于晉，晉趙文子問以季札是否終將立爲吳君？觀諸樊隕於問巢（魯襄公二十五年）、餘祭爲閽所弒（魯襄公二十九年），似乎天啓季札？（上天爲季札之立開路也）狐庸對曰：「不立。是二王之命也！非啓季子也。若天所啓，其在今嗣君乎！甚德而度，德不失民，度不失事，民親而事有序，其天所啓也。有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。季子，守節者也，雖有國，不立。」[56] 狐庸爲楚亡大夫申公巫臣之子，壽夢先令爲行人，後相國事，實爲外臣。季子乃守節者，必不肯立，狐庸尙且知之（並斷有吳者終爲餘昧之子孫），三君豈皆不知？然而三君皆因循讓國，行禮如儀。由此可知，諸樊非無讓心，但讓意不如太伯之精純完足。其德固遠不及太伯，其智亦有天淵之別。太伯有讓心而無讓事，託言採藥、偕仲而逃，文身斷髮而已。口不言讓，而心行在讓，不欲人知，不求報償，泯然無跡，既免天倫之憾，遂成家國之美，眞乃滿瓶不響，至誠若神。諸樊則有讓事而讓心不足，口言讓而始終不能成其讓。前後三君，復及闔廬，凡三十四年，口皆言讓，讓讓不已，吳人皆知，列國悉聞，遂啓光僚之弒，釀成家國之變，豈非幾事不密，言多必敗？其爲智術，豈不差差！

傳國季札，原非諸樊之意，乃出諸壽夢。壽夢爲何欲傳國季札？《吳越春秋》載：「季札賢，壽夢欲立之。季札讓曰：禮有舊制，奈何廢前王之禮，而行父子之私乎？壽夢乃命諸樊曰：我欲傳國及札，爾無忘寡人之言。諸樊曰：周之大王知西伯之聖，廢長立少，王之道興。今欲授國於札，臣誠耕於野。王曰：昔周行之德，加於四海。汝於區區之國，荆蠻之鄉，奚能成天子

56. 見《左傳》襄公三十一年。《吳越春秋》載：「餘昧立四年卒，欲授位季札。季札讓，逃去，曰：『吾不受位明矣。昔前君有命，已附子臧之義，潔身清行，仰高履尚，惟仁是處。富貴之於我，如秋風之過耳。』遂逃歸延陵。吳人立餘昧子州于，號爲吳王僚也。」故知後事俱如狐庸所斷。

之業乎？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，必授國以次，及於季札。」[57] 壽夢元年當魯成公六年（585B.C.），在位二十五年，其卒當魯襄公十二年（561B.C.）。春秋中期，秦晉由交好而相爭，頡抗不下，秦人乃聯楚制晉；晉腹背受敵，亟思突破，而吳勢方興，故晉亦聯吳以制楚，此即壽夢即位、吳通上國之國際背景。故壽夢二年楚亡大夫申公巫臣自晉使吳，教吳乘車戰陣，教之叛楚，壽夢悅之，並令其子狐庸爲行人，此吳通晉叛楚之由來。故壽夢二年，吳始伐楚，入州來；壽夢十六年，楚共王亦伐吳，至衡山（橫山）。[58] 壽夢十年，吳與魯始通，會鍾離；十八年，吳會魯、衛於善道，又會諸侯於戚；二十三年，吳會諸侯於柤。壽夢卒于二十五年，合而觀之，可知其卒前吳已通晉叛楚，既啓吳楚之釁，復有爭雄中國之心也。壽夢既賢季札，其所以欲立季札者，實欲有佳子繼位，以內理吳政，外爭中國。故壽夢之欲立季札，縱如其言，不敢奢望「天子之業」，然不免有「爭雄中國」之想，總是出於爭心也。其奈季札讓志早決，義辭不受，而壽夢心猶不灰，遂有傳弟之亂命，而爲生亂之原。

壽夢既開吳楚之釁，故卒後吳楚兵爭不斷。諸樊元年（魯襄公十三年），吳侵楚，敗還；二年，楚伐吳，吳人敗之；十二年，楚爲舟師以伐吳；十三年，吳子伐楚，門於巢，卒；餘昧六年（魯昭公四年）秋，楚伐吳；冬，吳伐楚，執齊慶封殺之；七年冬，楚伐吳，執吳蹶由；八年，楚伐徐，吳人救之，敗楚師於房鍾；十五年冬，吳滅州來；王僚二年（魯昭公十七年）冬，吳與楚戰于長岸；四年，楚人城州來，楚歸吳蹶由；五年，楚吳員奔吳；八年，吳伐州來，敗楚師於鍾離，取楚夫人以歸；十二年春，吳伐楚，圍潛；闔廬四年（魯昭公三十一年），吳伐楚，侵六、潛；六年，吳敗楚，取巢，九年，吳入郢；十一年，吳伐楚，敗楚舟師；夫差十一年（魯哀公十年）冬，楚伐陳，吳延州來季子救陳；十六年，楚伐吳，吳人辭之。

晉既聯吳制楚，楚人腹背受敵，畏吳之偪，遂亦聯越制吳；故吳楚兵爭之外，又有吳越交爭。闔廬五年（魯昭公三十二年），吳始用師於越；十九人，吳代越，越敗吳於檇李，闔廬傷以死；夫差二年（魯哀公元年），吳敗

57. 同註 45。

58. 《左傳》襄公三年「楚子重伐吳，爲簡之師，克鳩茲，至于衡山。」錢大昕曰：「烏程，吳之南境，楚兵不能深入至此。今當塗縣北有橫山，即春秋衡山也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越于夫椒，遂入越；十四年，越入吳，冬，吳及越平；十八年春，越伐吳，敗吳于笠澤；二十年春，越人侵楚以誤吳；二十一年，越圍吳；二十三年（魯哀公二十二年），越滅吳。

吳與楚、越先後交兵之外，又北伐會盟，爭雄中國。諸樊二年，吳會諸侯於向；王僚九年，吳滅巢；闔廬三年，吳滅徐，子章羽奔楚；夫差二年，吳侵陳；三年冬，吳遷蔡于州來；七年，吳伐陳；八年，吳會魯於鄫；九年，吳伐魯，盟而還；吳伐邾；九年，吳城邗溝，通江淮；十二年春，齊伐魯，吳與魯敗齊；十三年，吳會魯于橐皐，又會衛于鄖；十四年，吳與晉會黃池；吳使公孫駱朝京師。

綜上所述，闔廬通晉謀楚，啓吳楚之釁，兵爭不斷；楚畏吳偪，聯越制吳，吳越相伐，亦兵爭不斷；此猶不足，吳又北伐盟會盟，伐滅小國，最後與晉爭盟主，皆源於爭雄中國之心也。壽夢始開吳國爭心，故欲傳國季札，傳國不成，而有傳弟之亂命以生亂；諸樊不正亂命，三君沿襲不改，益以滋亂，遂成光僚之弒。吳國內而兄弟爭國，骨肉相殘，外而爭雄中國（爭楚、爭齊、爭晉、爭魯、爭越），兵連禍結，終爲越所滅。興亡固非一端，然就讓與爭言之，則吳之興也以讓，吳之滅也則以爭，[59] 非關季札之讓。太伯開吳，其德在讓；僚光爭國，闔廬、夫差爭雄，其失在爭，而卒以亡吳。畢振姬云：「開國承家，祖宗以此始，子孫必以此終。」[60] 爲之一歎！

季札處此內則爭國、外而爭雄之亂吳，能以何術救濟之？曰：亦惟有「讓」之一字而已。吳之生亂，由於壽夢；吳之滋亂，由於三君；而吳之成亂，則由於僚、光相爭。僚、光爭國，季札豈能不知，但以二人資性、志在王位，非言語所能化解，況乎美言不如善行，言教不如身教，季札惟有以身示之以讓，冀能以禮息鬥、以讓化爭。二人倘能稍體先祖之美，感悟季子之誠，稍戢其狼子野心，則窟室之謀無所用，而專諸匕首不必施也。夫讓者，禮之主也。[61] 禮之精神在讓，不在爭，故俗稱禮讓，晏子曰：「惟禮可以已亂，未有躬不由禮，而能撥亂反正者也。」[62] 季札焉能自己當「國」不讓，

59. 陳仁錫曰：「吳之興以讓，始于太伯乎，季札繼之矣；吳之亡以爭，闔閭啓之矣。」見《史記評林・補標》31-12a。

60. 畢振姬，〈讀吳世家〉，見西北文集（山右叢書本）4／70。

61. 《左傳》襄公十三年：「君子曰：讓，禮之主也。」

62. 《晏子春秋》

反諷僚、光不爭；自己不尊「前王之禮」，反勸他人守禮乎？故知季札居亂亡之吳，其自處之道在於「持志守節，專讓辭國」，而其救濟之道，亦正在此「讓」之一字也。禮以息鬥，讓以化爭，讓正所以已亂，季札並非固執已見，「潔身」「自愛」而已。孔廣森論《春秋》通義云：

> 《春秋》撥亂之教，以讓爲首。君興讓，則息兵；臣興讓，則息貪；庶人興讓，則息訟，故天下莫不亂於爭，而治於讓。[63]

季札之意，有近於是乎？前人乃謂季札「讓以誨爭」，「讓國生亂」，此不僅不合事實，且亦違背《春秋》經教。魯哀公十年，楚父子結（子期）帥師伐陳，季子救陳，對楚將子期說：「二君不務德，而力爭諸侯，民何罪焉？我請退，以爲子名。務德而安民。」乃還師。此因哀公六年吳伐陳，楚昭王救陳而死；九年，楚人伐陳，討其就吳，無成；故十年冬，楚將子期又伐陳，而季子救陳。季子之意，吳楚二君，力爭諸侯，皆不務德，兩大之間難爲小，陳民何罪，屢被兵災，故寧願自動退師，成就敵將聲名，不願爲此打仗流血，並勸楚將「務德而安民」。於兵爭擾攘之世，而發此聲言，季子之「仁心」「慕義」，於此再見。季札心中不知發揚吳國「國威」，亦不知愛惜自身「名譽」，惟知「安民」而已。此爲史籍所見季札最後一事，而其動人如此。觀此，益可信季子「以禮息鬥，以讓化爭」之始終一貫而又內外一誠也。

季子專讓守節，並欲「以讓化爭」，然而僚、光之爭不化，而其鬥不息，終成弒亂。此則無可奈何。君子以義自處，必能正已，但不必能正人、化人，此中有天人之際。孔子雖聖，不能正魯；季子雖賢，不能救吳。此亦命也，天乎！孔子欲行道救世，而不爲天下所宗。方其阨於陳蔡，曰：「君子能修其道，綱而紀之，統而理之，而不能爲容。」顏子曰：「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，何病？不容，然後見君子！」[64] 吾人豈亦以季札道之不容以爲季子醜乎？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63. 孔廣森，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（《皇清經解》688／17）。
64. 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篇末。

四、從《春秋》經義看季札讓國

上文論季札讓國，謂季札持志守節，專讓不受，以義自處，以讓化爭，故吳之亂亡，罪不在札。但恐學者猶生仁智之見，故不妨再考察司馬遷與孔子二人對季札之看法。司馬遷爲賢人，孔子爲聖人。古云：「群言淆亂衷諸聖」，意即常人各是己非人，是非難有定奪，不得已而抬出知識與聰明皆較常人爲高之聖賢，作爲是非之標準，以息爭止訟。此言在今日有「訴諸權威」之嫌，不易爲衆人接受。但即使儕聖賢於常人地位，其言論見解至少亦有一份參考價值也。請自司馬遷始。

《史記・自序》「敘目」云：

> 太伯避歷，江蠻是適。文武攸興，古公王跡。闔廬弒僚，賓服荆楚。夫差克齊，子胥鴟夷。信嚭親越，吳國既滅。嘉伯之讓，作吳世家第一。

〈吳世家〉贊則記太史公曰：

> 孔子言『太伯可謂至德矣；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』余讀《春秋》古文，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。延陵季子之仁心、慕義無窮，見微而知清濁。嗚呼，又何其覽博物君子也！

「敘目」與「贊」都提到太伯，並引孔子稱讚太伯「至德」之語，明言是爲了嘉美太伯讓國才作〈吳太伯世家〉，並列爲世家之首。「敘目」未提到季札，亦無貶語。說「信嚭親越，吳國既滅」，可見史公認爲吳之滅亡，與夫差信用伯嚭大有干係，而與季札讓國無關。「贊」語有褒無貶，稱許季札是一位有「仁心」而又「慕義」的「君子」，這位君子「閎覽博物」，能「見微而知清濁」。「閎覽博物」是指博學多聞，如觀周樂而知其德。「見微而知清濁」是指能見微知著，如聘列國而知興衰。「仁心」是指愛人不自私，如對初交賢大夫多有動人的忠告（說晏平仲而告之免難之法，說叔向而恐其好直以罹難等是）。「慕義」無窮是指正己不自利，如以諸樊爲「義嗣」，慕「子臧之義」，守節讓國到底。觀此，司馬遷不但未認爲季札專讓與吳亡有關，而且似在稱讚他的讓國守節。贊語只提二人，都是正面評價，趙恆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曰：「論泰伯之德，而繼之以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，言不愧乃祖也。」[65] 應是的解。

但司馬遷只是賢人，學者如認爲史公之論、賢人之言猶不足信，則不妨直探「至聖」孔子的見解。《論語》中只見太伯，不見季札。《禮記・檀弓》則曾言及：

> 延陵季子適齊。於其反也，其長子死，葬於嬴博之間。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，吳之習於禮者也。」往而觀其葬焉。其坎深不至於泉，其斂以時服；既葬而封，廣輪揜坎，其高可隱也；既封，左袒、右還其封，且號者三，曰：「骨肉歸復於土，命也；若魂氣則無不之也，無不之也。」而遂行。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之於禮也，其合矣乎！」

孔子學禮、好禮，並以知禮聞名，故聞知「習於禮」的季札將葬其長子，即往觀禮（一說使人觀之）。此事應發生在周敬王五年，魯昭公二十七年（515B.C.）的齊魯邊地，[66] 孔子時年三十七歲。葬禮過程不是本文要點，此處不論，但孔子在觀禮後即稱讚季札葬子合禮。爲何合禮？此則涉及古人的形神觀或魂魄觀。王船山云：

> 禮，喪長子，斬衰；其亦重矣。然君子以魂形之離也，魂爲性之麗，形爲養之具。君子貴性而輕養，故於葬也，實土三而主人反哭，急於迎精以反，而不戀戀於歸土之形。則所致哀於死者，固必有其道矣。季子哀其子之客死，虞祔不行，魂無所依，而封築號還，及節而止；故夫子稱其合禮。[67]

簡言之，季札葬子，致哀有道，行禮有節。這件故事與季札讓國無關。但禮以息爭止亂，吾人當不致相信孔子會認爲知禮並葬子合禮的季札，其讓國會悖禮、滋亂、導亡吧！

---

65. 趙恒語，見《史記評林・增補》31／12。

66. 魯昭公二十七年，孔子在齊。齊大夫欲害孔子，齊景公不能用孔子，于是孔子自齊返魯。（見《孔子世家》）是年，「吳使季札於晉，以觀諸侯之讓」（《吳世家》），故曾聘齊。季札自齊返，其長子死，葬於嬴、博之間。嬴、博二邑，在山東泰安附近，爲臨近魯境之齊地，故孔子往觀其葬禮。昭公二十七年公子光弒僚以後，史籍即不見季札有聘使活動。襄公二十九年，季子聘魯觀樂，其時孔子年方八歲，不可能稱讚季札「習于禮」，並往觀葬禮。故此事當在昭公二十七年。

67. 王船山，《禮記章句》〈檀弓下〉（台北：廣文影本）卷四頁28。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中言及季子：

（一）襄公二十九年經書「夏吳子使札來聘」

《公羊傳》：

吳無君無大夫，此何以有君有大夫？賢季子也。何賢乎季子？讓國。其讓國奈何？謁也，餘祭也，夷昧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愛之，同欲立之以爲君。謁曰：「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，季子猶不受也；請無與子而與弟，弟兄迭爲君，而致國乎季子。」皆曰諾。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，飲食必祝曰：「天苟有吳國，尚速有悔於予身。」故謁也死，餘祭也立；餘祭也死，夷昧也立。夷昧也死，則國宜之季子者也，季子使而亡焉。僚者，長庶也，即之。季子使而反，至而君之爾。闔閭曰：「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，凡爲季子故也。將從先君之命與，則國宜之季子者也；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，則我宜立者也，僚焉得爲君乎？」於是使專諸刺僚，而致國乎季子。季子不受，曰：「爾殺吾君，吾受爾國，是吾與爾爲篡也；爾殺吾兄，吾又殺爾，是父子兄弟相殺（終身）無已也。」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。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，以其不殺爲仁。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？以季子爲臣，則宜有君者也。札者何？吳季子之名也。春秋賢者不名，此何以名？許夷狄者，不壹而足也。季子者所賢也，曷爲不足乎季子，必使臣；許人子者，必使子也。

《左傳》有長文記述季子歷聘列國之事，爲《史記・吳世家》所本，但與經義無關。《公羊》則依經起問，解說經義；傳文完全不記季札歷聘列國之事，卻在發明經文的書法褒貶之義，並因而述及季札讓國之事（而非聘使之事）。據《公羊》，《春秋》「賢」季子讓國，孔子以「仁」「義」許季札，[68] 並無責季札專讓辭國，導吳亂亡之意。

依《公羊》義，孔修《春秋》（已非魯史與百國春秋）在此之前不記吳國君臣之事（吳無君無大夫）。因爲《春秋》立「三科九旨」之義，講「存

68. 《傳》文「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，以其不殺爲仁」之「君子」，當指孔子。哀公十四年《公羊傳》末尾：「君子曷爲爲秋？撥亂世、反諸正，莫近諸春秋。則未知其爲是與？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？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。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，以君子之爲，亦有樂乎此也。」文中「君子」，亦指孔子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料庫

三統，張三世，異內外」，而異內外之義則與張三世相通。何休云：

> 於所傳聞之世（指隱、恒、莊、閔、僖五世，即據亂世）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，用心尚麤觕，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先詳內而後治外；於所聞之世（指文、宣、成、襄四世，即升平世），見治升平，內諸夏而外夷狄；至所見之世（指昭、定、哀三世，即太平世），著治太平，夷狄進至於爵，天下遠近大小若一。」[69]

春秋治法，與時俱進，由近及遠、詳大略小，最後才「遠近大小若一」。據此，襄公當升平世之末（是理論，不是事實），吳猶被視爲夷狄（是事實，也是理論），[70] 此時之治法爲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；《春秋》對吳國君臣之事理應略而不記（是理論，不必是事實），現在卻寫「吳子使札來聘」，故弟子問「吳何以有君（吳子餘祭）有大夫（札）」？孔子答以是因爲賢季子讓國的緣故。賢季子讓國，則《春秋》書「臣」即可，何必記「君」？一個國家有賢臣若此，能用如此賢臣，[71] 則這個國家應當有君也；換言之，是因爲看重這個臣才承認這個君，而不是因爲尊重這個君才承認這個臣。《春秋》借事明義，經文一方面反映了三世治法不同的觀念，同時也傳達了崇讓的思想。

《春秋》有稱名例，「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（莊十年《公羊傳》文）如「荊」是州名，稱「楚」比稱「荊」進一級，稱「字」比稱「名」更進一級，但最尊敬的稱呼則是稱「子」（稱爵，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，一也）。經文稱「吳子」使札，而非「吳」或「吳子餘祭」[72] 使札，自是尊稱。但經文稱「吳子」不始于此。

---

69. 隱公元年何休 《解詁》。

70. 成公十五年經書「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高、无咎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子鯕、邾人會吳于鄫」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始通吳也」（諸夏至此始與吳通）。成公在所聞世（升平世），經文置吳於末，且不稱人，不稱公子，不稱氏，是爲「殊會」。《公羊傳》「曷爲殊會吳？外吳也。曷爲外也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」成公當升平世 （所聞世），正屬內諸夏而外夷狄之時。

71. 《穀梁傳》解此經文，較簡單：「吳其稱子爲何？善使延陵季子，故進之也。身賢·賢也；使賢，亦賢也。延陵季子之後，尊君也，其名成尊于上也。」講「使賢，亦賢也。」可與《公羊》義相發明。

72. 此吳子是餘祭，而非夷昧。「闇弒吳子餘祭」，在襄公二十九年夏五月。傅隸樸曰：「於禮，諸侯五月而葬，舊君在殯，嗣君不得出令。即使吳用夷禮，嗣君（夷昧）使其來聘，以知禮如季札者，應守臣居君喪之禮，怎能請觀周樂？《傳》敘其如晉，過戚，聞鐘聲，

1. 襄公十二年經書「秋，九月吳子乘卒」。吳子乘即壽夢。《公羊》無傳，但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至此卒者，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，賢季子，因始卒其父。」楚大吳小，楚近吳遠，楚人在傳聞之世已數與中國會同，而吳人至所聞世乃會，故經書楚子卒的年代較早（宣公十八楚子旅卒；591B.C.），書吳子卒的年代較晚（襄公十二年吳子乘卒；561B.C.）。以上就史事與經義兩方面講皆可通。但「賢季子，因始卒其父」，則是公羊家之經義，仍與季札讓國有關。

2. 襄公二十五年經書「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」，謁（遏，諸樊）因伐楚而卒，三家對「門于巢」的解釋不同，左傳述史事，公穀則另發經義；因非本文要點，此處暫且不論。自襄公十二年後，吳君之卒，經皆書之，例稱吳子（襄公二十九年「闔弒吳子餘祭」；昭公十五年「吳子夷末卒」；昭公二十七年「吳弒其君僚」，弒君另有書法，不稱子；定公十四年「吳子光卒」；越滅吳在哀公二十二年，在《春秋》之後，故《春秋》不書夫差之卒）。但公羊家強調襄公十二年因賢季子始卒其父，襄二十九年因賢季子始記「吳子使札來聘」。〈吳世家〉記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奔晉使吳：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吳於是始通中國。」《左傳》成公七年也記「巫臣使於吳，吳子壽夢悅悅，乃通吳于晉，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陣，教之叛楚，竄其子狐庸焉，使爲行人。」

吳自壽夢始通中國，以狐庸爲行人，但《春秋》皆不記其聘使之事，惟記吳子之卒，至季札來聘始書「吳子使札來聘」，君臣並見，故曰「有君有大夫」；若非季札出使並賢季札，則《春秋》經將不書此條，仍遠而外吳。此乃《春秋》借事明義，假褒貶以示法，學者幸無以「吳本爲子爵，何進之有？」[73] 等考史眼光看待之也！惟其是「假褒貶以示法」，故《春秋》「降字書名」稱「札」，也不是眞的認爲季子有「不足」或貶意，而是借此至少發明二義：①在由升平世之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進到太平世之「夷狄大小遠近若一」之時，要「許夷狄不壹而足」，即不能太快、一次完成，要逐漸升

批評孫文子說『君猶在殯，而可以樂乎？』由此看來，札在聘途中，根本不知道有餘祭被殺之事，故杜《注》以爲嗣君即指餘祭。餘祭於五月被殺之前，使札來聘，札於六月至魯，此時吳赴尚未來，故魯與札均不知有餘祭被弒之事。」見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（台北：商務，1983）頁861。

73. 同上，頁862。

進；②「許人臣者必使臣，許人子者必使子」，即稱許人臣時必使對方確像個人臣，稱許人子時也必使對方確像個人子。因爲臣子之心莫不希望自己的尊榮「與君父共之」，稱許臣子太過、太高，反而會離遠君父，顯得君父低了，「不足隆父子之親，厚君臣之義」（何休《解詁》）。這是在講經說法，不是在講歷史；可惜二千年來許多學者看不明白眞切，嘵嘵爭辯不休。胡安國不知此點，以書「札」爲貶，並認爲是季札「讓國生亂」之故，這完全是誤會和臆解！[74]

（二）昭公二十有七年經書「夏四月吳弒其君僚」

此經《公》、《穀》無傳，但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不書闔廬弒其君者，爲季子諱；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，讓國闔廬，欲其享之，故爲沒其罪也。不舉專諸弒者，起闔廬當國，賤者不得貶，無所明文，方見爲季子諱。本不出賊，以明（一本作除）闔廬罪雖可貶，猶不舉。月者，非失衆見弒，故不略之。」公羊家重師說口義，師說口義不盡著諸竹帛，見於《公羊傳》；《公羊傳》之外，特別看重董生《繁露》、邵公《解詁》。此經既無傳，以下即據董、何之說分疏。

1. 經書「衛州吁弒其君完」（隱四年），「宋督弒其君與夷」（桓二年），「齊無知弒其君諸兒」（莊八年），「宋萬弒其君捷」（莊十二年），「晉里克弒其君卓」（僖十年），「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」（文元年），「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」（文十四年），「晉趙盾弒其君夷皋」（宣二年），「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」（宣四年），「齊崔杼弒其君光」（襄二十五年），「衛寧喜弒其君剽」（襄二十六年），「蔡世子般弒其君固」（襄二十年），「楚公子比弒其君虔」（昭十三年），「許世子止弒其君買」（昭十九年），「齊陳乞弒其君荼」（哀六年），皆書弒君賊名（稱國、稱人以弒者，另見下文）。今弒君者明是專諸而由闔廬（公子光）主使，爲何經不書「闔廬弒其君僚」？主要是「爲季子諱」，諱其不討賊也。季子若討賊，則將成爲父子兄弟自相殺，故何休云：「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，讓國闔廬，欲其享之，故爲沒其罪也。」這是表揚季子讓國與讓國之心（陳立《公羊義疏》

74. 臧琳也說：「嘗讀宋儒胡安國《春秋傳》，至吳子使札來聘，未嘗不歎胡氏之謬也。」（《經義雜記》卷五頁7a）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云：「以遂賢者之志」）。如果直書「闔廬弒其君」，固然不會隱沒闔廬弒君之罪，但也就不能爲季子不討賊諱，而季子讓國之心也就不明了。所謂隱諱，只是手段，不是目的；不是歪曲眞相，湮滅事實，而是用這種方式指示提醒，要傳達另外一種思想。否則，乾脆否認事實，一字不提便好，何必說「隱」說「諱」？這也是在「借事明義」，近代學者，每不明此而輕加評彈，當另有專文申論。

2. 經也不書「專諸弒其君僚」，因爲專諸不是首謀主犯，首謀主犯是指使專諸、後來「當國」的闔廬。若寫「專諸」，則弒君之賊已定，闔廬豈不脫罪？何況，專諸只是「賤者」，不具身份地位，不夠資格指名加貶。所以，只有不明白寫出，既不書「闔廬」也不書「專諸」（無所明文，不出賊），才能達到「爲季子諱」的目的以及因「賢季子讓國」才「爲季子諱」的口義。（此口義最早流傳在師說口授上）[75]

3. 不書「闔廬」、「專諸」而書「吳」，是爲稱國以弒。不但如此，經書「夏五月」，還書月。稱國以弒，始見文公十八年「冬莒弒其君庶其」，《傳》云：「稱國以弒何？稱國以弒者，衆弒君之辭。」爲何是「弒衆君之辭」？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一人弒君，國中人人盡喜，故舉國以明失衆，當坐絕也。例皆時者，略之也。」據此，稱國以弒，「例皆時」，不書月；一如定公十三年「冬薛弒其君比」，也是因爲失衆當絕，才省略月日。有如所見世（太平世）小國卒例書日月（遠近大小若一），昭公三十一年經書「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」（薛爲小國），有日月；但定公十二年經書「春薛伯定卒」，即省略日月。何休註《公羊》，對此有解釋：「不日月者，子無道，當廢之，而以爲後。未至二年，失衆見弒，危社稷宗廟。禍端在定，故略之。」意謂：比爲定子而無道，薛伯定當早廢之，不應使爲嗣君，終致比爲國未至三年而失衆見弒，不但身死辱父，且危及宗廟社稷；稽其禍端，皆由薛伯定之不早廢比也，故亦省略日月。此乃《春秋》借事明義，論治主張愼始謹微、防微杜漸之意。今回原題，「夏四月吳弒其君僚」，既稱國以弒，則例當書時不書月，但經書「四月」。何休解釋說：「月者，非失衆見弒，故不略之。」何休未明言王僚何以「非失衆」，但〈吳世家〉載：「季札讓逃去。

75. 陳立云：「明不舉專諸弒有二義也，一則不足起闔閭當國，一則欲盈爲季子諱也。」（《公羊義疏》67／4，台北：中華影本，1966）亦即此意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於是吳人曰：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則王餘昧後立。今卒，其子當代。」是王僚之立，亦有「吳人」支持，並非全無民意；蓋季札讓國志節早明，故僚、光二人皆各自擁衆，圖謀經營也。僚既「非失衆見弒」，「故不略之」而書「四月」；更何況經本爲不出賊（闔廬與專諸）而書「吳」，以爲季子諱，原非爲「失衆見弒」而稱國也。由此可見《春秋》經文之細密，豈「斷爛朝報」云乎哉！但僚雖「非失衆見弒」，其得國終非以正，故董仲舒云：「非其位，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吳王僚是也。」[76] 垂戒之意較然，此公羊家之說《春秋》也。

4. 闔廬弒僚讓札在昭公二十七年（515B.C.），季札聘魯在襄公二十九年（544B.C.），壽夢卒則在襄公十二年（561B.C.）。據《公羊傳》，《春秋》賢季子讓國，不在昭公二十七年，而預先在前此二十九年的襄公二十九年。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季子讓在殺僚後，豫於此賢之者，移諱于闔廬，不可以見讓，故復因聘起其事。」經於「吳弒其君僚」，以「爲季子諱」爲主；於「吳使札來聘」則以「賢季子」爲主；須先「賢季子」，才可以「爲季子諱」，二條經文各有所主。若經於「吳弒其君僚」條「爲季子諱」，則不能見季札讓國之節，因爲闔廬不爲賊而爲君（稱「吳弒」），則焉能於彼言季札之讓國？故因季札聘魯而起其讓國之事也。孔廣森云：「讓國事在昭公時，豫賢之於此者，因其可賢而賢之。所以得起其讓者，迄春秋吳大夫皆不得以名見，足知札特書名爲賢故矣。」[77] 吳自壽夢始通中國，但壽夢元年（成公六年，585B.C.）至襄公二十九年（544B.C.）四十年間，吳非無聘之事，而經皆不書；獨於季札來聘書之者，因季札賢，故「因其可賢而賢之」。何以知經賢季札？《春秋》經於吳大夫惟季札一人書名，其餘不見，故知賢季札；此爲一義，乃就季札個人相對全體吳大夫而言。《春秋》賢者不名（稱字爲尊），既賢季札而又稱名者，「許夷狄者，不壹而足。」此又爲一義，乃就《春秋》治法夷狄漸進於中國而言，並非貶季札。季札何賢？讓國也。因賢季札之讓國，故經始錄來聘之事，於《春秋》治法言，吳始「有君有大夫」；故「始卒其父」壽夢（此至少是何休義。自史實言之，自不妨看作壽夢已通中國，並朝京師，故錄之。但公羊家言《春秋》是經義，非史義。）然其肇

76. 董仲舒，《春秋繁露・至英篇》。

77. 孔廣森，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（《皇清經解》，頁687／24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因，由於季札讓國之賢，而《春秋》重讓也。

由上可知，《春秋》賢季札讓，孔子以「仁」「義」許之，並未有絲毫貶詞，此與太史公之稱季札爲「仁心、慕義」之君子，實義同一貫也，又何疑乎？古者不封不樹（不做墳包，不立墓碑），相傳碑墓始於孔子，孔子曾爲季子立碑，手題其墓曰：「烏乎有吳延陵君子之墓」（見〈淳化閣帖〉，〈淳化閣帖釋〉作十二字「烏延陵博道有吳君子之墓呼」），爲十字篆文。歐陽修《集古錄》云：「吳季子墓銘，相傳爲孔子所書。」宋朝朱彥亦說，延陵王季札墓在江陰縣暨陽鄉暨陽門外二十里申港之側，孔子書十字碑于墓前，並謂「開元三十五年，敕殷仲容摹刻孔子十字，樹碑於太宗御贊殿後。」[78] 可見十字墓銘，至晚在唐朝以前便有。

十字墓銘是否孔子親書，就歷史考證言，自然不無疑問；[79] 但若就人物評論言，假定十字墓銘係出自後人，此十字亦下得甚有分教。何則？繆昌期云：

> 稱「嗚呼」，以弔其人；稱「有吳」，以不奪其國；稱「延陵君子」，以不沒其志。而季子有此，不朽矣！[80]

墓銘書「嗚呼」二字，似爲僅見，甚爲奇特，但很能表示弔者的感慨同情。季札雖爲愛人的君子，但晚年葬其長子，眼見吳之將亡，能不深心悲痛，令人掬淚？此猶孔子栖皇救世，亦晚年喪子（孔子七十歲伯魚卒）、哭高弟（七十一歲顏回、宰我死；七十二歲，子路死，孔子七十三歲卒），嘆「天下莫能宗予」。[81] 一生悲劇，令人感傷。故銘文「嗚呼」，雖爲一聲歎辭，實寄慨深長，包括淨盡也。銘文終稱季札爲「君子」，非「聖人」，知此可思過半矣。

太伯之讓國，乃主動逃讓，偕仲而逃，且託採藥出，不還奔喪，文身斷

---

78. 朱彥，〈延陵王墓誌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 123。
79. 哀公十年，季子救陳，是年孔子在衛。若以諸樊元年季札爲十五歲計算，則此時季子亦已八十歲，是否猶能將兵？但此亦非不可能。金居敬云：「衛武公年九十五，猶箴誡于國，恪恭于朝。蓋古之君子，精神智慮，髦而不衰，往往能然也。」（〈吳季札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頁 105。）季子卒於何年，不知。但孔子於哀公十一年自衛返魯，至十四年卒，孔子皆在魯，中間是否曾去魯爲季子立碑書銘，史無記載。故不無疑問。
80. 明・繆昌期，〈吳季札論〉，轉引自《吳氏春秋》，頁 104。
81. 見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。

髮；其心單純，其行徹底，泯然無跡，周至圓滿，既讓一國，復開一國，事跡雖寡，實爲古今一奇偉人物，聖如孔子，亦許爲「至德」。但若以堯舜「禪讓」之「三要件、三思想」觀之，則太伯所讓在家人兄弟之間，非「側陋」；季歷雖賢，昌有「聖瑞」，終無「試可」之過程；唯一近似者，不待太王之卒，不待己身之沒，託採藥出，有類於「生讓」，其讓國之所以能善始成終者，亦有賴於此（益可證公羊家言「生讓」義之重要）；至於「公天下，傳天下，則天無爲」之思想，則完全不見蹤影，太伯只是一本孝友之心，禮讓之意，率性爲之。這樣講，並無損太伯之偉大，只是要彰顯「禪讓」與「讓國」之不同。至于季札之讓國，並非「讓與」，而是「辭讓」；但季札處亂亡之吳，能持志守節，專讓不受，以義自處，以禮息鬥，以讓化爭。其後，吳雖不救，非札之罪，故孔子賢其讓國，史公亦稱其爲「仁心慕義」之「君子」，季札言行可考者較多，亦數千年大之中一稀有人物。但若以「三要件、三思想」衡量季札之讓國，則可謂無一具備。這樣講，亦無妨季札之清高，同樣是要彰顯「讓國」與「禪讓」之不同。賢如季札，至德如太伯，其讓國與堯舜之「禪讓」懸隔如此，可知〈堯典〉所述堯舜「禪讓」陳義之高，實遠在一般想像之外。〈堯典〉爲《尚書》首篇，《尚書》古稱《書經》在傳統四部分類中，並不列「史」部而列在「經」部，此正值得今日吾人之深思也。

《尚書》列在經部，《春秋》亦列在經部而不在史部，而今日亦同樣視《春秋》爲史，甚至是「斷爛朝報」。本文第五節「從《春秋》經義看季札讓國」，是從「經義」看，不是從「史義」看；所言是否有當，另當別論，但舊說原義，索解非易，自亦足供後人之參考。否則，不有眞解，談何批判？筆者深知，民國以來，國人厭棄經學，尤惡《公羊》，詆詈之辭，無所不加；但孟子、董生、史公所說《春秋》義，明白屬於《公羊》，此則無可迴避。《史記》欲繼《春秋》，史公推尊孔子爲「至聖」，並以「接周孔」自期，可見由孔子至司馬遷、由《春秋》至《史記》，爲中國古代學術之一大脈絡；亦可見中國古代學術中經史關係之密切。經史不可分離，通經融史，方能深入堂奧；讀史而不研經，乃劃地自限，自斷源頭，終受其蔽，且不自知。此理本自淺顯，但恐不合時宜。蓄積年久，不吐不快；甘受撻伐，且待知音。

（閻君鴻中，細心校閱，並提供改進意見，書此誌感。）

臺灣人文與社會資料庫